

##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的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光锋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美亚亿安20%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转让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厦门美亚亿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20%股权，符合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优化资产结构及整合资源配置，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2. 审议通过《关于租赁数字立方大厦解决办公分散问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为满足日常办公需要，拟向厦门市柏科汇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科汇银”）租赁其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东路188号的房屋合计37,073.55平方米作为厦门总部办公场所。柏科汇银与公司同属于共同法定代表人滕达的企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滕达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7日